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128號

上訴人 楊進成

許寶秋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鍾明達律師

被上訴人 高偉倫

忠欣蔬果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劉瑞宗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陳文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28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0年度桃簡字第142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

(一)被上訴人高偉倫於民國109年6月21日上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桃園區國強一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同日11時23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街○○道○號橋下便道交叉口，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等一切

01 外在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駕車直
02 行，適有被害人楊朝勛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3 車沿國道二號橋下便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經過該處，雙方因
04 此發生碰撞，致被害人車倒地並受有頭胸部鈍創導致氣血
05 胸併外傷性顱內出血，引發出血性休克死亡（下稱系爭事
06 故）。高偉倫就系爭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不法侵害被害人
07 之生命權，兩者間有因果關係，故高偉倫應就系爭事故負侵
08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高偉倫於事發時受雇於被上訴人忠
09 欣蔬果有限公司（下稱忠欣公司），依法忠欣公司須與高偉
10 倫負連帶賠償之責任。

11 (二)上訴人楊進成、許寶秋為被害人之父母，楊進成因系爭事故
12 而受有①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994元、②支出喪葬
13 費用33萬3,600元、③扶養費219萬1,160元及④精神慰撫金6
14 00萬元之損害，共852萬5,754元；許寶秋則因此受有①扶養
15 費為249萬6,464元及②精神慰撫金600萬元之損害，共849萬
16 6,464元。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第1
17 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8 語。並於原審聲明：1.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楊進成852萬5,7
19 54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許
21 寶秋849萬6,464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
23 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上訴人高偉倫及忠欣公司答辯略以：不爭執楊進成為被害
25 人支出醫療費994元、喪葬費33萬3,600元，亦不爭執臺灣高
26 等法院110年度交上訴字第106號刑事判決對本件事故之認
27 定，被害人應負主要肇事責任。但認為扶養費應以最低生活
28 費為計算基準，楊進成、許寶秋間亦應有夫妻相互扶養之義
29 務，且依楊進成、許寶秋之所得財產資料，是否不能維持生
30 活請依法審酌等語。並於原審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31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上

01 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
02 楊進成30萬1,27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
04 訴人許寶秋60萬3,06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均答辯聲
06 明：上訴駁回。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又判決書內
09 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
10 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11 45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依
12 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亦有準用。

13 (二)經查，原審判決以高偉倫就系爭車禍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
14 失，應與忠欣公司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惟被害人
15 就系爭事故亦有行經劃有「慢」標字之無號誌交岔路口，左
16 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之過失，屬與有過失，而應負擔7
17 0%之過失責任，是被上訴人就系爭事故所應負擔之過失責
18 任即為30%；而楊進成就本件事故受有①已支出醫療費994
19 元、②已支出喪葬費用33萬3,600元及③精神慰撫金150萬元
20 之損害，惟就扶養費部分，因其仍有維持生活之能力，故不
21 得請求；許寶秋就本件事故則受有①扶養費134萬3,554元及
22 ②精神慰撫金150萬元之損害，楊進成、許寶秋就其等所受
23 上開損害分別加總後，僅得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其中之3
24 0%，惟上訴人2人因忠欣公司投保強制險而已受有各100萬
25 元之強制險給付，該金額已高於上訴人本件所得請求之金
26 額，是認上訴人不得再向被上訴人為請求，從而，上訴人依
27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為損害賠償，為無理
28 由，應予駁回，其所認定之事實、證據及理由，核無違誤，
29 與本院之意見相同，茲引用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貳、四之記
30 載，不再贅述。

31 (三)至上訴人雖主張：被害人平日勤奮工作，至為孝順，為改善

01 家庭生活，而從事外送平台工作，不幸發生本件事故，上訴
02 人突然失去倚靠，哀痛欲絕，精神上均有無法承受之痛，此
03 情更造成許寶秋之憂鬱症日趨嚴重，迄今難以回復，是認應
04 將精神慰撫金提高至上訴人各400萬元云云。經查：

05 1. 上訴人許寶秋於104年11月19日即開始前往居善醫院接受精
06 神科治療，至系爭事故發生後即109年6月21日以後，醫院為
07 許寶秋開藥之劑量確有略為增加，有居善醫院診療紀錄可參
08 （見本院卷第67至97頁），可見許寶秋因系爭事故確有受到
09 精神上之打擊，而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

10 2. 惟本院審酌許寶秋前述精神疾病加劇之情形，再參以楊進
11 成、許寶秋為被害人之父母，屬至親關係；而楊進成自陳國
12 中畢業，現未退休但收入已漸漸減少，109年度申報所得51
13 萬7,109元，名下有房屋、田賦、汽車等4筆財產；許寶秋國
14 中畢業，自陳現家管，109年度申報所得為1,930元，名下有
15 房屋、土地、投資等4筆財產；高偉倫為高職畢業，自陳事
16 發時在忠欣公司工作，109年度申報所得為48萬1,200元，名
17 下無財產等情，業據兩造於原審審理時陳明在卷（見原審卷
18 第59頁），並有兩造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09年稅務
19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見原審個資卷），
20 再兼衡本件事故發生之情節等整體一切情狀，認上訴人得向
21 請求被上訴人請求連帶給付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金額，仍應
22 以各15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過高，是上訴
23 人此部分主張，並非可採。

24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連
25 帶給付楊進成30萬1,278元，連帶給付許寶秋60萬3,066
26 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7 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全部
28 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
29 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
3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2 七、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0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

05 法官 張益銘

06 法官 許容慈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判決不得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10 書記官 邱佑儒